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Tourism Group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2)

有關於2020年8月28日及 2021年8月20日授出股份單位之補充公告 以及有關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補充公告

1. 有關授出股份單位公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复星旅游文化集团(「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2021年8月13日及2021年8月2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8月19日採納的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該計劃」)向若干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其它關連人士(「相關承授人」)分別授出股份單位(「股份單位」)。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股份單位構成彼等服務合約項下之一部分，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186,780份股份單位已獲歸屬及兌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餘下1,965,887股份單位將透過本公司向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委任的獨立受託人(「受託人」)轉予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場內交易按現行市價購買本公司的股份(「股份」)獲兌現。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單位發行任何新股份。

因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超過3,241,082股，以兌現授予本公司其他僱員(相關承授人除外)的股份單位，其應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5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而作出。

假設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超過3,241,082股，有關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618%；及(ii)經建議發行後擴大的股份總數的約0.2612%(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有關發行日期股份總數概無變動)。概不會就上述建議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47,240,48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0%。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最多為247,240,485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0%。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合共不超過3,241,082股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已發行及繳足的新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受同等權益，附帶獲收於配發或發行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2. 有關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8日的公告(「委任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徐曉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委任公告日期，徐曉亮先生於本公司2,3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委任公告所載其他資料概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董事長
錢建農

2021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錢建農先生、*Henri Giscard d'Estaing*先生、徐秉瓚先生及蔡賢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盛智文博士、郭永清先生及*Katherine Rong Xin*女士。